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大沙街微轴厂低效物业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【项目编号：JG2025-1905】项目资格后审工作已完成，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	资格审查结果（通过/不通过）	资审不通过原因
1	(主)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; (成)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2	(主)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; (成)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3	(主)广东省美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; (成)华辰吉林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4	(主)广州市第三建筑装修有限公司; (成)华南创图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5	(主)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; (成)寰球设计(广东)有限公司	通过	/
6	(主)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; (成)广州中恒城市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7	(主)广东爱富兰建设有限公司; (成)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通过	/
8	(主)广州市第四装修有限公司; (成)广东省机电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

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5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书面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广州市埔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彭工

联系电话：020-32369761

联系地址：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绿地智慧广场 E 栋 3208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（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）

联系电话：020-82112206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30 号汇丽写字楼 4 楼

招标人：广州市埔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
